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發

發文字號：花分檢培紀仁 113 上職議 935 字第 11390034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上職議字第 935 號被告吳心雯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送達被告吳心雯通知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被告吳心雯住所不明（現居美國），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說明：本公告一式二份、一份送本署牌示處、一份辦理上網公告。